

荥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应急基础能力，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22〕40号）相关要求，现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改善民生为引领，为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灾害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平安荥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相关单位、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要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纳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依据人口规模、建筑密度等实际，编制详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在空间上合理布局，合理确定用地面积、服务半径、场地容量等，做到既能迅速疏散受灾群众、又便于有序安置灾民。

（二）属地负责，规范建设。各乡镇（街道）根据我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依托辖区内党群服务中心、村（社

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的室内公共场所建设应急避难(险)场所(点)。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按要求规范建设。

(三)平灾结合、资源共享。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要一所多用,平时完全服务于自身原有的功能,灾时是市民避灾的场所。场地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节约,发挥城乡公共设施的综合服务功能。

三、目标任务

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依照《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和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 41/T 1754—2019),分类建设(I类、II类、III类),加快推进。2022年底前优先完成荥阳市人民公园、荥阳市党建公园2处I类应急避难场所;荥阳市人民广场、荥阳市刘禹锡公园2处II类应急避难场所。2022年底前各乡镇(街道)结合党群服务中心,逐步在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一处应急避险点。主城区到2022年底前,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要全部达到2平方米以上;到2029年底前,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要全部达到3平方米以上。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远近结合、覆盖面广、设施配套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内容包括:

(一)标志标识规范化。规范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在交通主干道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指示牌,用于指示应急避难场所距离、方向和路径。在应急避难场所入口和各功能区设置标志牌,用于功能介绍和位置指示,充分发挥标志标识的指向作用。

（二）功能区域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对照标准进行规范建设，按照避难场所可用面积和人均避难最低使用面积标定避难人数。对避难场所不同区域实施功能划分，明确界定避难宿住、应急供水、应急医疗救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指挥等区域。储备必要物资，或签订物资供应协议，确保在有避难需求时能充分发挥作用。

（三）设施设备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按照标准要求对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避难宿住设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等进行规范建设。

四、建设要求

（一）严格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和河南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 41/T 1754—2019），对新（改、扩）建学校、公园、绿地、体育馆等场所，有效利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求的必须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资金纳入工程项目总预算中，做到同规划、同施工、同建设；对不需进行较大改造就能达到应急避难场所标准要求的学校、公园、体育场馆等场所，要充分利用其供水供电、音响广播、通信等原有设施设备，加快场地改造和完善应急设施配套，使其达到避难避险要求；对已建但尚未达标的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完善通信、供水、供电、排污、救护、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和相关标识设置。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必须划定各类功

能区，编制应急设施位置图，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二）加快推进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是一项任务紧迫、内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加强沟通、积极谋划，加快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度，确保每年年度任务和总目标计划圆满完成。各单位实施过程中要做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认真做好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三）加强后期管理

坚持建管并重，坚决杜绝“重建设、轻管理”情况发生。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托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定期更新数据，将其作为十个一中“一图知避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场所内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和物资储备充足。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引导群众有序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组织有关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有序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应急避难场所在突发事件发生，需紧急启用时，由市政府、乡镇（街道）、村（社区）或相关单位按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避难场所的权属单位要积极配合。

五、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1. 市发改委：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2.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工作，

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

3. 市科工信局：负责指导、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供应、应急避难场所的照明、通信保障工作。

4.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配合建设单位 I 类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依据国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标准，指导、协调疏散通道及周边相关交通标识、标志的设置；负责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区域的巡逻防控，会同群防群治力量做好夜间守护，负责防范应急避难场所区域发生盗抢避难设施的违法犯罪事件；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内部及周边地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方案。

5.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政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和经费支出责任，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运维所需经费提供保障。

6.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纳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的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劳动类培训学校按照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

7.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督导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建设；指导配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工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环境安全性评价工作。

8.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

9. 市交通局：负责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对外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

10.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配合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做

好应急避难场所内环卫、供（排）水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在绿化区域、公园、广场内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标示等的设置应与绿地、公园整体景观相协调，风格相近；负责指导协调应急避难场所周边主干道指示标志设置。

11.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协调应急避难场所给水接入等供水保障工作。

12.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公共文化场馆、A级旅游景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关工作。

13.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配合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卫生防疫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14.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15. 市商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6.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示意图设置；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工作。

17. 市人防办：负责兼具应急避难功能的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将人防设施与应急避难设施相结合，在满足人防工程标准的前提下兼顾应急避难需求。

18.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区域灾害天气的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雷电防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19.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支持配合相关单位牵头组织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管理有关工作。

应急避难场所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具体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资金投入、建立运维工作机制，确保应急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二）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街道）根据我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负责辖区范围内应急避难（险）场所（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建立辖区内应急避难（险）场所（点）信息数据库；负责发布应急避难（险）场所（点）相关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方案、明确目标，有序加快组织实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纳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

实行属地化建设、管理、演练，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根据设备运营实际需求保障运维经费，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管理，对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应急避难所位置及避难知识的宣传力度，利用政务平台、旅游咨讯、街头巷角宣传牌等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让居民随手可查可到应急避难场所，使广大市民知晓、爱护应急避难场所，支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